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35,234.24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669.76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4,478.2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9,9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237,5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212.67
加：利息收入净额	751.1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650.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50.03

注：本表及下文中各项目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	0.2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4	120.3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	505.2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	1,024.15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9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 金额（万 元）	已到期 赎回的 本金（万 元）	实际收 益（万 元）	受托人名称
1201243654	公司稳利 24JG3654 期(月月滚利 10 期承接款)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4,000	4,000	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0511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48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000	10,000	5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4X010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8 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	2,000	2.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049	公司稳利 25JG3049 期(1 个月早鸟款)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3,200	3,200	5.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W9015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954 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00	2,000	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120	公司稳利 25JG3120 期(1 个月早鸟款)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200	2,200	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040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407 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600	2,600	2.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4H57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41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0	10,000	17.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3983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983 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2,500	2,500	3.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176	公司稳利 25JG3176 期(月月滚利 14 期特供款 A)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1,000	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4P45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08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7 年 25 日	1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656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569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4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247	公司稳利 25JG3247 期(17 天看涨低起点)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	800	0.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700	40,300	99.8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2025 年半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八）